



全球经济制裁政策

生效日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最后修订日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政策负责人-姓名 / 职位:	Diana Jagiella, 副总裁兼首席合规官
审阅截止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1. 目的 / 目标

- 1.1 美国通过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实施和执行针对若干指定国家、团体和个人的各种经济或金融制裁条例和贸易禁运（统称“美国制裁”）。美盛 和任何人都可能因违反美国制裁而面临罚款和监禁。违反这些美国制裁的行为按“严格责任”的基准进行判断，这意味着美盛 和任何人违反美国制裁都可能面临处罚，即使这些违规行为纯属意外，或是在不知晓违反制裁的情况下所发生。此外，其他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强制推行、实施或执行的经济或金融制裁和贸易禁运根据 美盛 的业务、活动或合同关系可能适用于或影响 美盛（我们将这些与美国制裁一同称为“制裁法律”）。
- 1.2 本全球经济制裁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的目的是确保所有 美盛 员工、管理人员和董事都遵守制裁法律。
- 1.3 本政策第 5 部分提供了本政策中使用但未另行界定的若干用词的含义。

2. 政策范围

- 2.1 本政策适用于 美盛 及其拥有过半数股权的全球子公司和合资企业的所有员工、管理人员和董事。对于 美盛 没有控制股权的子公司和合资企业，美盛 将尽力确保其合规。

3. 实施

- 3.1 合规政策。在全球任何地方开展业务，美盛 及其员工和董事都必须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制裁法律。
- 3.2 制裁法律。OFAC 实施和执行针对若干指定国家、集团和个人的各种经济制裁条例。这些条例是受“外交政策”推动的控制措施，可能因美国政府应对不断变化的地缘政治事件而生效并迅速终止或改变。一般而言，虽然每项制裁计划的细节有所不同，但美国人士不得从受全面贸易禁运封锁的国家直接或间接进口货物、服务或技术（“商品”）或向其出口商品。同样，与这些国家的金融交易以及与其国民的一切交易通常都在禁止之列。因此，如果任何 美盛 员工、管理人员或董事怀疑将发生或可能已发生任何违反特定贸易禁运的情况，则必须通知 美盛 法律部。

被制裁国家的名单定期变化，每个国家制裁计划的细节也同样如此。截至本政策最后修订日期，美国对克里米亚地区和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和叙利亚等国实施近乎全面的禁运。此外，截至本政策最后修订日期，美国对包括巴尔干半岛、白俄罗斯、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亚、缅甸、俄罗斯、索马里、南苏丹、乌克兰、委内瑞拉、也门和津巴布韦在内的其他国家的某些个人、团体和实体实施限制较少的制裁。此外，截至本政策最后修订日期，由于网络战、毒品贩运者、恐怖主义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活动，OFAC 对某些被称为“特别指定国民”或“SDN”的个人、实体和组织实施制裁。OFAC 还管理行业制裁识别名单和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单，在许多情况下，美国人士与上述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开展业务属非法。

一般而言，除非获得 OFAC 颁发给美盛的特别出口许可证授权，否则任何美国人士不得从事以下任何工作：

- (a) 向 SDN 或 OFAC 制裁国家的任何人士或 OFAC 制裁国家的政府（包括其任何机关或机构）供应任何原产于美国的商品；
- (b) 向 SDN 或明确有意向 OFAC 制裁国家的任何人士或 OFAC 制裁国家的政府（包括其任何机关或机构）再出口的任何第三国人士供应任何原产于美国的商品；
- (c) 向有意将任何原产于美国的商品加入将向 SDN 或 OFAC 制裁国家的任何人士或 OFAC 制裁国家的政府（包括其任何机关或机构）提供的任何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人士供应任何原产于美国的商品；或
- (d) 处理、发送、批准或协助任何第三方的上述任何禁止交易；或接收根据 OFAC 制裁将属非法的采购订单，然后亲自将该订单转发给外国人士履行。为避免疑义，任何美国人士可在该个人履行管理、董事、管理人员或工作职责期间中获知有关交易。

此外，与美盛开展业务的各方可能实施限制或额外要求，以努力确保遵守适用的制裁法律。因此，任何美盛员工或董事应告知法律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a) 美盛的员工、管理人员或董事或任何第三方是受制裁人士，或已被告知或以其他方式得知其目前是适用于美盛的任何制裁的对象或目标。
- (b) 美盛和 / 或美盛的任何员工、管理人员或董事或任何第三方违反任何适用的制裁法律。

3.3 代理和其他第三方。美盛可能不得利用第三方间接从事美盛根据适用的制裁法律不得直接从事的事情。因此，本政策禁止代表美盛行事的第三方违反适用的制裁法律。第三方只有在经过适当的尽职调查后才可聘请。尽职调查的目的是尽可能确保美盛只聘请信誉良好和诚信的第三方。此外，与第三方的合同应尽可能包括降低可能违反适用制裁法律的风险的条文。

- 3.4 **客户筛选。**所有第三方以及（在适用法律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所有董事和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人员必须对照各种禁止或制裁人士或实体名单进行筛选，包括美国商务部管理的被拒人士名单、未经证实名单和实体名单；美国国务院管理的不扩散制裁和被拒方名单；OFAC 管理的特别指定国民和禁止人士名单、行业制裁识别名单和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单；以及世界银行、欧盟和英国财政部管理的名单。
- 3.5 **并购尽职调查。**在签订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以收购另一家公司的股权或类似权益之前，必须咨询 美盛 法律部以确定应进行的适当尽职调查，以便分析这种潜在收购带来的制裁法律风险。
- 3.6 **培训和审计。**美盛 的所有员工、管理人员、董事和代表 美盛 行事的第三方都必须遵守本政策。某些 美盛 员工、管理人员和董事还必须定期接受有关适用制裁法律的正式培训。本公司将保留所有此类培训的记录，并将要求所有 美盛 员工、管理人员和董事签署表示他们理解并将遵守本政策的证明。对 美盛 的工厂、经营单位和承包商的审计将定期进行，以确保符合本政策和适用程序及指引的要求。审计可以由 美盛 内部进行，也可以由聘请的外部第三方进行。
- 3.7 **违反本政策。**美盛 员工、管理人员和董事必须及时向 美盛 法律部或 美盛 指定的道德热线（例如 *EthicsPoint*）报告违反或可能违反本政策或适用法律或法规的行为。怀疑违规行为并善意举报的员工不会受到报复。违反适用的制裁法律可能会导致 美盛 及其员工受到刑事、民事和监管处罚，并可能对 美盛 的声誉和业务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不遵守本政策也将受到纪律处分，严重者将予以解雇。

4. 相关政策 / 参考资料

- 4.1 美盛 的商业行为和道德准则
- 4.2 美盛 的会计政策
- 4.3 美盛 第三方尽职调查指南

5. 定义

- 5.1 “制裁”是指美国政府、欧盟或英国财政部强制推行、实施或执行的适用于 美盛 的经济或金融制裁或贸易禁运。
- 5.2 “受制裁人士”包括：
- (a) 任何被列入 OFAC、美国国务院、联合国安理会、欧盟或英国财政部管理的与制裁相关的指定人士名单中的人士。
 - (b) 在广泛禁止从事贸易或投资的任何制裁下的国家、地区或领土经营、组织或居住的任何人士。截至本政策最后修订日期，受制裁地区包括乌克兰克里米亚地区、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和叙利亚。
 - (c) 由上述 (a) 或 (b) 项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拥有 50% 或以上股份的任何人士。

5.3 就美国制裁而言，“美国人士”是指：

- (a) 任何美国公民或永久居住外国人（有时称为“绿卡持有人”）或受保护人士（即在美国以庇护身份受保护的人士），不论工作地点或居住地在何处；
- (b) 根据美国法律（包括其任何州）成立的任何实体（例如公司），或该美国成立实体未根据当地法律单独特许设立的外国分支机构；
- (c) 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法律下的任何义务或职责，身处美国境内的任何外国人士；及
- (d) 根据 OFAC 对古巴和伊朗的制裁，任何由美国人士拥有或控制的非美国特许合法子公司。

5.4 就本政策而言，“外国人士”是指不属于美国人士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个人或法人实体）。
